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業將辦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管理業務員額、設備移撥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連江監理站，惟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在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轄內之公路主管機關，由交通部委辦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辦理。在辦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管理業務人員已移撥之情形下，相關業務單位反映實務作業有其困難，為維護民眾權益、兼顧實務作業，並期法制周延，爰修正第五條規定，俾符實際。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辦法之合作社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合作社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p> <p> 本辦法之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為交通部，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合作社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合作社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p> <p> 本辦法之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為交通部，<u>在臺灣省轄內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轄內委辦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辦理。</u></p>	<p>配合「一百零一年公路監理業務回歸中央」政策，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業將辦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管理業務員額、設備移撥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連江監理站，爰修正第二項將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轄內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管理業務改為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俾符實際。</p>